



113年「養豬青農赴丹麥養豬職訓學院研習」遴選辦法

一、目的

1. 豬場採用現代化科技養豬技術和管理，能有效提升牧場整體產能和農民的生活品質。為此，養豬青農應高度重視整體牧場管理概念，並依據生產報表分析問題做更精準的生產管理。
2. 近年持續透過邀請國外豬生產管理專家來臺及辦理模組化養豬生產管理專業培訓課程，已建立國內外專家輔導團隊，並於國內豬場提供全方位豬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概念之諮詢輔導。為持續推動與輔導及強化豬場系統化管理，本(113)年度計畫將遴選出10名優秀養豬青農，遠赴丹麥Dalum學院及配合豬場進行為期10天的豬生產管理培訓，藉以迅速導入國際化的生產技術並以科學化的管理觀念落實到豬場，以達到規模化養豬的生產成效，並讓其牧場能達到持續改善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前進。

二、依據

農業部核定之「113年加強養豬生產技術、精進輔導體系、整合人工授精站、提升生物安全分級及新式生產模組示範(113救助調整-牧-01(11))」辦理。

三、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產業組。

四、赴丹麥研習期間

預定113年9月14日(六)啟程前往丹麥，至9月27日(五)返程回國。

於丹麥學校的上課時間為9/16(一)~9/25(三)，共10天專業培訓與豬場實作課程。

五、名額

遴選養豬農民正取10名，備取2名。

六、申請資格及遴選方式

1. 報名資格

- (1) 國內養豬青年農民與牧場管理者(24~50歲)。
- (2) 個人有批次生產與管理實務經驗。
- (3) 目前豬場已有生產管理紀錄或已導入電腦化管理。
- (4) 尚未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出國參訪活動者。

◎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30日(日)**之前完成報名表並向本案聯絡人報名。

2. 遴選資格

- (1) 完成報名之人員，將由農科院生產醫學輔導團隊輔導專員現場訪視及評估參加遴選之人員的現場執行情形。
- (2) 需完成本年度丹麥Dalum在臺授課之課程培訓（預計6月底辦理，報名後會另行通知）。

3. 遴選面試

- (1) 依規定完成現場訪視與參加培訓課程後，另需參加遴選報告（預計7月初）。（面試委員由本院內部遴聘）
- (2) 由主辦單位依以下評估項目及評分比率進行評分：
批次生產實務經驗(25%)、電腦化紀錄與管理能力(25%)、培訓課程學習情形與出席率(25%)及個人特質與溝通能力(25%)。擇優正式錄取10名，備取2名。正取生因故不能成行者，將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評估項目	批次生產 實務經驗	電腦化紀錄 與管理能力	培訓課程學習情形 與出席率	個人特質與溝 通能力
比率(%)	25	25	25	25

七、遴選名單公布

1. 由委辦/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綜合討論與評估，並遴選出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協助產業推廣之青年農民，共計**10名正取及2名備取名單**（7月底公布）。
2. 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於**7月31日(三)**前個別通知，並公布於農科院「動物生產醫學資訊平台」<http://pmtw.atri.org.tw>

八、錄取名單之義務

1. **培訓課程**：出國研習之前，應參與本院生產醫學團隊辦理的各項行前講習相關活動。
2. **學雜費繳交**：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依通知限期內自行繳交赴丹麥養豬職訓學院10天研習課程之研習費(含住宿與午晚餐) **2,625歐元**（約35元*2,625歐元=91,875元台幣）。待回國完成相關報告後，再由農科院將補助經費核撥至學員帳戶。
3. **機票**：學員需自行購買及支付臺灣往返丹麥機票(約50,000元)。
4. 於丹麥研習課程期間安排各培訓或參訪活動，需**全程共同參與活動**(含室內課程培訓及丹麥豬場實習)。
5. 研習活動結束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報告**及補助費核撥相關資料。



九、遴選進度規劃表

期程	計畫項目
即日起~ 6月30日	1. 公布與招生 (生產醫學網站 http://pmtw.atri.org.tw) 2. 報名學員實務經驗&現況確認 3. 現場實作培訓與輔導
~6月底	丹麥Dalum在臺辦理生產技術&牧場管理培訓課程
7月中~7月31日	遴選面試及公布國外培訓人員名單 (正取10名+備取2名)
8月1日至8月20日	1. 匯款繳交赴丹麥養豬職訓學院10天研習課程之研習費 (含住宿與午晚餐) 2,625歐元 2. 自行購買機票
9月14日~9月27日	赴丹麥培訓與參訪課程
10月底	完成書面報告與成果分享

十、補助費用與核撥

(一)、補助費用

補助10名學員赴丹麥養豬職訓學院研習10天課程(含室內課程培訓及豬場實作), 補助每位學員研習費(含住宿與午晚餐) 2,625歐元, 惟學員需自行負擔臺灣往返丹麥機票(約50,000元)。

(二)、補助經費之核撥

1. 由本院將補助經費核撥至其帳戶。
2. 受補助研習費者, 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研習報告(檢附銀行匯款申請書、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並出席成果分享會議。
3. 拒絕繳交研習報告者, 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之權利。

十一、本計畫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所動產組

聯絡人: 孫豫芬 副研究員

聯絡電話: 037-585892 傳真電話: 037-585850

E-mail: sun26@mail.atri.org.tw

附件 1

113 年養豬青農赴丹麥養豬職訓學院研習遴選辦法

遴選評分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編號			
測驗成績			
批次生產實務經驗 (25%)	電腦化紀錄 與管理能力 (25%)	培訓課程學習情形 與出席率 (25%)	個人特質與 溝通能力 (25%)
評分人員 (講師)			
評分人員 (主辦單位)			

